

#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日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金 額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三及十)	\$ 246,369,912	45	應付費用(附註五)	\$ 205,708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十)	<u>325,419</u>	-	其他流動負債	<u>9,616</u>	-
流動資產合計	<u>246,695,331</u>	<u>45</u>	流動負債合計	<u>215,324</u>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	<u>298,286,511</u>	<u>55</u>	負債合計	<u>215,324</u>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附註六)		
存出保證金	<u>102,362</u>	-	股本		
其他資產合計	<u>102,362</u>	-	普通股	550,000,000	101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 8,122,134)	(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u>2,991,014</u>	<u>1</u>
			股東權益合計	<u>544,868,880</u>	<u>100</u>
資 產 總 計	<u>\$ 545,084,204</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45,084,2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許 澎

經理人：許 澎

主辦會計：施貽昶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u>金 額</u>	<u>%</u>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十）	\$ 1,580,214	99
其他收入	<u>19,407</u>	<u>1</u>
收入合計	<u>1,599,621</u>	<u>100</u>
支 出		
營業費用（附註七）	( 1,514,052)	( 9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	<u>( 8,207,703)</u>	<u>( 513)</u>
支出合計	<u>( 9,721,755)</u>	<u>( 608)</u>
稅前損失	( 8,122,134)	( 508)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八）	_____ -	_____ -
本期淨損	<u>( \$ 8,122,134)</u>	<u>( 508)</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九）	<u>( \$ 0.15)</u>	<u>( \$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許 澎

經理人：許 澎

主辦會計：施貽昶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普	本 通	股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合	計
	未	分	配	盈	餘	調	整	數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設立 發行普通股 5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550,000,000	\$	-	\$	-	\$	-	\$ 550,000,000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 股東權益調整數	-	-	-	2,991,014				2,991,014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設立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純 損	-	( 8,122,134)		-		( 8,122,13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550,000,000</u>	<u>(\$ 8,122,134)</u>		<u>\$ 2,991,014</u>		<u>\$ 544,868,8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許 澎

經理人：許 澎

主辦會計：施貽昶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8,122,134)
權益法投資損失	8,207,7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 325,419)
應付費用	205,708
其他流動負債	<u>9,61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4,526</u>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3,503,2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u>102,362</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03,605,562</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設立發行普通股	<u>550,00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0,000,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6,369,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6,369,91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9,3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許 澎

經理人：許 澎

主辦會計：施貽昶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奉准設立登記，成立時實收資本額為 550,000,000 元，分為 5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3 人。
- (二)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未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差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或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 (六)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七) 員工退休金

對正式聘用員工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布而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於其服務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 (八)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16,369,912
定期存款	<u>230,000,000</u>
	<u>\$ 246,369,912</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存利率為 0.85%~1.35%。

####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原始成本</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u>\$303,503,200</u>	<u>\$298,286,511</u>	100.00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新增投資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新增成本為 303,503,200 元（美金 10,010,000 元），持股比例為 100%。另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轉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美金 10,000,000 元，持股比例為 100%。

一〇〇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8,207,703 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五、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勞務費	\$150,0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50,000
應付保險費	<u>5,708</u>
	<u>\$205,708</u>

## 六、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本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成立時實收資本額為550,000,000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550,000,000元，分為5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 (二)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千分之一外，其餘併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應付員工紅利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2.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累積虧損，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七、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 四月二十日 (設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屬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24,880
勞健保費用	19,299
退休金費用	11,403
其他用人費用	<u>5,708</u>
	<u>\$561,290</u>

八、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當期應收退稅款估列如下：

	一〇〇年 四月二十日 (設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純損	(\$ 8,122,134)
加：權益法投資損失	<u>8,207,703</u>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	85,569
所得稅率	<u>-</u>
應納一般稅額	-
加：補徵基本稅額	<u>-</u>
當期應付所得稅額	-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 <u>139,318</u> )
應收退稅款	<u>\$ 139,318</u>

(二)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
扣抵比率	-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 九、基本每股虧損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	稅後
本期純損	(\$ 8,122,134)	(\$ 8,122,134)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000,000	55,000,000
基本每股虧損	(\$ 0.15)	(\$ 0.15)

#### 十、重大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 利息收入	本期 應收利息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46,369,912	0.15~1.35	\$ 1,579,588	\$ 186,101

##### 2. 租金支出及租賃押金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 (設立日) 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租金 金額	佔租金 支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05,294	100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支付關係人租賃押金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存出 保證金	
	金 額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96,720	94

##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46,556,013	\$ 246,556,01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8,286,511	298,286,511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15,324	215,324

###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稅捐）及應付費用等。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三)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情事。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並無從事以固定利率計息或與匯率相關之投資及融資活動，故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影響。

#####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持有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未有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無從事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投資及融資活動，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